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承辦人：黃中興
電話：(02)29702960 分機8718
傳真：(02)29701110
電子信箱：AH2733@ntpc.gov.tw

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停字第1071371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新北市汐止區大同及星光橋南側等2處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案」（案件編號[1070525-01]，第1次公告）
預計於107年7月11日至107年7月25日辦理公告招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相關招商資訊，請參閱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://web.pcc.gov.tw/>）財物出租，並請貴公司行號踴躍投標。

二、2處停車場簡介如下：

（一）大同停車場：本停車場坐落於本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240號（智興段281及281-1地號），預計可規劃55個小型車停車位（含2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）及2個機車停車位（含2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）。

（二）星光橋南側停車場：本停車場坐落本市汐止區建成路178巷內（建成段373、384及423等3筆地號），預計可規劃80個小型車停車位（含4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）及20個機車停車位（含1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）。

（三）委託經營期間：

1、大同停車場：4年。



2、星光橋南側停車場：自本局通知日起收費經營3年。

(四)最低定額權利金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840萬元，各場分述如下：

1、大同停車場：1,727萬元。

2、星光橋南側停車場：113萬元。

(五)押標金：140萬元。

(六)本案採異質最高標方式辦理（經評分審查合格之廠商中，高於底價之最高價者得標）。

(七)現場說明會：

1、大同停車場：107年7月18日上午10時整至10時15分，於本場管理室召開。

2、星光橋南側停車場：106年7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至10時50分，於本場管理室召開。

(八)其餘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案招標文件。

三、副本抄送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：惠請貴會協助推廣各會員知悉。



正本：各公辦民營停車場業者

副本：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宇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局長王聲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